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编制单位：苏州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2313980
传真：——
邮编：215522
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编制单位：苏州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099400053@qq.com
传真：——
邮编：215128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场 3 幢 807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2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9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30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31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8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				
环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6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5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7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6 年 1 月 6 日，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 （9）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氨、颗粒物、乙苯。同时伴随产生复合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无量纲）表征。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甲醛、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本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其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32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甲苯		8	/		0.8	
颗粒物		20	/		1.0	
乙苯		50	/		/	
甲醛		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丙烯腈		0.5	/		0.15	
苯乙烯		20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氨		30	2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5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标准
氮氧化物		100	/	/	/	

注：对于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处理废气，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或在其后端补充空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计算公式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不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补充空气的（燃烧器的助燃空气不属于补充空气的情形），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2.41	1.27
	甲苯	1.2	0.63
	氨	1.2	0.63
	甲醛	0.3	0.15
	丙烯腈	0.09	0.04
	苯乙烯	0.09	0.04
	颗粒物	8.42	1.81

注：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乙苯。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地址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法人代表 TAMAKUMA SATORU（玉熊 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材料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建设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建设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报送了《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8000 吨塑料着色及改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常环建〔2018〕288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已批复总产能为聚酰胺树脂（PA）40000t/a、聚甲醛（POM）1000t/a、聚苯撑醚（PPE）5000t/a、聚丙烯（PP）20000t/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500t/a、聚苯乙烯树脂（PS）500t/a。目前实际建成产能（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为聚酰胺树脂（PA）28351t/a、聚甲醛（POM）412t/a、聚苯撑醚（PPE）5000t/a、聚丙烯（PP）8235t/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617t/a、聚苯乙烯树脂（PS）206t/a。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MA1UR09J6W001U），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氨、颗粒物、苯乙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结合当前实际运行工况与监测数据研判，现有工艺虽可实现非甲烷总烃、甲苯阶段性达标排放，但因废气组分复杂、工况波动大，末端活性炭吸附单元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存在较高的超标排放风险。为保障废气治理效果，企业当前活性炭更换频次已达每 10 天 1 次，单月活性炭采购及危废处置相关费用超 50 万元，长期运行成本居高不下。为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治理效能，彻底消除工况波动带来的超标隐患，实现各类特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决定对现有挤出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新增 1 套 RTO（蓄热式氧化炉）作为核心治理单元，替代原有高负荷活性炭吸附工艺，故决定正式启动本次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全部”，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备案情况：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了《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备〔2025〕286 号，项目代码：2512-320570-89-02-376433）。

环评申报情况：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填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验收工作情况：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对应的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地址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77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7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实际总投资 77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77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本项目在原有废气收集管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包括过滤器、RTO 风机、助燃风机、三体 RTO 床体、蓄热陶瓷、散堆陶瓷、燃烧器、爆破片、烟囱等的建设，占地面积约 279 平方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作为应急备用。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方案、原辅料等内容，主要建设材料见表 2.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材料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主要介质	工作温度	工作压力	单位	材质	品牌	备注
1	X0301A/B	干式过滤器	过滤风量：25000m³/h 过滤等级：G4（板式） 滤材数量：9 个，单套材质 592×592×46，框架材质铝合金	2	废气	环境温度	常压	套	SUS304，框架材质铝合金	HSJ	
4	X0303	RTO 新风过滤	过滤风量：17500Nm³/h	1	空气	环境温度	常压	套	SUS304	HSJ	

		器	连接风管：DN700								
5	X0304	助燃风机过滤器	过滤风量：1500Nm³/h 连接风管：DN200	1	空气	环境温度	常压	套	碳钢	HSJ	
6	X0305	管道爆破片	矩形爆破片，无托架平面 690X690，10Kpa/常温	1	有机废气	常温	0～5000 Pa	片	SUS304	八方	
7	C0301	RTO 风机	风量：30018m³/h，温度 25℃，静压：4500Pa，功率：75KW，防爆变频电机，防护等级 IP55，带防雨罩，配变频器、进出口软连接、减震垫，外壳叶轮：SUS304	1	废气	25℃耐温 60℃	4500 Pa	台	外壳/叶轮：SUS304 防火花铜环	英飞，电机品牌创新	电气配变频器
8	C0302	助燃风机	风量：1637m³/h，25℃，静压：9000Pa， 功率：11KW，防爆定频电机，二级能效电机，IP55，外壳、叶轮：Q235	1	废气	常温	9000 Pa	台	外壳/叶轮：碳钢 防火花铜环	英飞，电机品牌创新	电气配变频器
9	R0301	三床 RTO 床体（含保温）	三床式，型号：HTR-25IIIRTO，设计风量：25000Nm³/h，外壳材质 Q235，格栅材质 SUS304，双层格栅，底部分风区等金属过流部分均采用 SUS304 材质，单床尺寸 2440*1830*1530	1	废气	800℃	～3000 Pa	台	壳体：Q235 格栅材质：SUS304 底部分风区等金属，过流部分均采用 SUS304 材质	HSJ	
10		蓄热陶瓷	陶瓷 MLM-200 莫来石 305×305×102	20.50	废气	800℃	～3000 Pa	m³	莫来石	友拓	
11		散堆陶瓷	矩鞍环：1.5 寸，堇青石	1.38	废气	～200℃	～3000 Pa	m³	堇青石	友拓	
12		燃烧器 B0301	100 万大卡，包含内、外漏检测，双 UV 设计	1	天然气	800℃	入口 30-50Kpa	套	/	麦克森	
13		爆破片 X0306 A/B	矩形爆破片，无托架 平面 1245X910，10Kpa/常温	2	废气	800℃	～3000 Pa	片	SUS304	八方	
14	V0301	混合罐	风量：25000Nm³/h，	1	废气	90℃	～500Pa	台	Q235	HSJ	

			1150*1150*1200（W*H*L）								
15	V0302	压缩空气储罐	体积 0.6m³，材质碳钢	1	压缩空气	常温	0.6Mpa	台	碳钢	皓远鑫达	
16	S0301	烟囱	直径 DN1100，高度 32m，筒体材质 SUS304，含标准碳钢爬梯平台	1	废气	～70℃	～200Pa	套	SUS304	HSJ	

表 2.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万 m^3/a）
1	天然气	40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与排水。

2.3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改造完成后，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进为“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其中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改造完成后，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进为“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全程不改变项目原有生产性质、产品方案与核定产能，生产主体工艺未发生任何调整，不存在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环节新增的情形。本次改造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提质升级范畴：RTO 装置配套天然气作为助燃热源，虽会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但可将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等特征 VOCs 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提升至 95%以上，可解决原活性炭吸附工艺存在的吸附饱和后处理效率波动、危废产生量大的短板，实现特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根源上削减 VOCs 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是企业主动落实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要求、提升自身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合规改造举措。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2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改造完成后，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进为“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改造前	改造后
挤出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乙苯、氨、颗粒物	间歇	经“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直接经 3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改造前



改造后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进为 RTO 装置，从运行安全管控上明确设置刚性联锁机制：RTO 设备设施停用、检修或工况异常时，前端挤出产线必须同步全部停机，严禁在 RTO 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开启生产工序。

同时保留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应急备用，该备用装置仅在 RTO 装置出现特殊工况时段临时启用，用于收集处理生产系统内残留的废气，全程杜绝未经有效处理的废气直接非正常排放：如 RTO 装置突发断电、助燃系统故障，无法维持燃烧室氧化温度达到 800℃以上设计工况的紧急停机时段；RTO 蓄热体堵塞、切换阀故障，导致炉膛内气流偏流、废气停留时间不足的异常工况时段；极端突发工况下，RTO 安全联锁触发自动停机，需临时导走废气的应急缓冲时段等情况。

在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有挤出工序的生产废气全程进入 RTO 装置进行高温氧化分解，不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单元进行常规处理，仅在上述应急场景下短时间启用备用活性炭装置，因此项目正常运行阶段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将较原工艺大幅减少。

此外，项目将根据实际生产运行负荷与过滤器压差变化情况，定期更换过滤器和陶瓷蓄热体，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3.2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	T/In	HW49	900-041-49	0.3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陶瓷蓄热体		废气处理	固态	陶瓷蓄热体	T/In	HW49	900-041-49	3.075	

注：*①本项目共配置 2 套干式过滤器，每套内设 9 只 G4 过滤器，每只过滤器重量约 1.5kg，G4 级过滤器约每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器产生量约 0.324t/a。
②本项目 RTO 装置陶瓷蓄热体约 20.50 立方，每立方约 0.9 吨，共 18.45 吨，每 6 年更换一次，故废陶瓷蓄热体产生量为 18.45t/6a（折算为 3.075t/a）。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7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7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类别	投资（万元）	类别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新增一台 RTO 装置	775	与环评一致	775
合计	/	775	/	7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要求

序号	环评登记表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改造完成后，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进为“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器、废陶瓷蓄热体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议和要求：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②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1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³（10L）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02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³（30L）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³（0.3L）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³（0.3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³（30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³（24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³（6m³）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鼓风干燥箱	FD 115（E2）	54102
	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546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2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11205
	气相色谱仪	8860	11207
	气质联用仪	GC7890A+5975C	11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64314
	真空采样箱	HP-5001	64217
	空气采样器	SP300	63213、632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644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64413
无组织废气	恒温恒湿箱	LHS-80F	54604
	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1120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64216、64219
	真空采样箱	HP-CYX-2	64210、642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63706、63708、63709、637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K5500	6312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一级）	AWA6228+	611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K5500	63128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值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2026-5-31	94.0	93.8	93.7	0.2%-0.3%	合格
2026-6-1	94.0	93.8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北、东、南、西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 A 声级（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3排气筒	2026-5-3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39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	2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	11	9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69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7	2.31	2.25	2.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06	0.005	0.00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8.45×10^{-5}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2026-5-31（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48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	2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1	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71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0.09	ND	0.0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6.21×10^{-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5	2.24	2.26	2.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35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2026-5-3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4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2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1	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43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0.07	0.0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91×10^{-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2	2.25	2.22	2.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9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2026-6-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03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	2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	9	14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26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8	2.11	2.09	2.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6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0.005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2026-6-1（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32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	2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6	8	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80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4	2.18	2.14	2.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1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ND	0.00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4.98×10^{-5}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2026-6-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79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3×10^{-3}			/	2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6	10	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64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5	2.19	2.25	2.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3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0.007	0.007	0.00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5.33×10^{-5}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³					监控点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最大值			
2026-5-3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ND	ND	ND	/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				达标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ND	ND	ND	/	0.008	/	/	/
	下风向 G2		ND	0.008	0.008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达标
	下风向 G3		ND	0.008	0.007	/				达标
	下风向 G4		0.007	0.008	0.008	/				达标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08	0.009	0.008	/	0.012	/	/	/
	下风向 G2		0.010	0.011	0.0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12	0.012	0.012	/				达标
	下风向 G4		0.011	0.010	0.011	/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39	0.42	0.44	/	1.30	/	/	/
	下风向 G2		0.84	0.86	0.86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达标
	下风向 G3		1.15	1.17	1.15	/				达标
	下风向 G4		1.30	1.30	1.30	/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G5		1.85	1.87	1.88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达标
2026-6-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ND	ND	ND	/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				达标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ND	ND	ND	/	0.008	/	/	/
	下风向 G2		0.007	0.008	0.008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达标
	下风向 G3		0.008	0.008	0.008	/				达标
	下风向 G4		0.007	0.008	0.008	/				达标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09	0.009	0.008	/	0.013	/	/	/
	下风向 G2		0.011	0.010	0.011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13	0.012	0.012	/				达标
	下风向 G4		0.012	0.013	0.013	/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2	0.55	0.58	/	1.17	/	/	/
	下风向 G2		1.09	1.12	1.17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达标
	下风向 G3		1.05	1.08	1.13	/				达标
	下风向 G4		0.67	0.70	0.75	/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G5		1.45	1.63	1.77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达标

根据表 7.1、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北厂界外 1m（N1）dB(A)	东厂界外 1m（N2）dB(A)	南厂界外 1m（N3）dB(A)	西厂界外 1m（N4）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结果
2026-5-31	昼间	55.9	49.8	49.5	56.7	65	达标
2026-5-31	夜间	53.8	48.8	48.7	53.9	55	达标
2026-6-1	昼间	51.8	47.2	51.8	55.9	65	达标
2026-6-1	夜间	51.2	46.5	49.6	52.3	55	达标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项目	实测均值	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核定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有组织）	VOCs*	2.2mg/m^3，0.0288kg/h	0.241	2.41	达标
	甲苯	0.005mg/m^3，6.253×10^{-5}kg/h	0.000523	1.2	达标
	氨	1.242mg/m^3，0.0166kg/h	0.1388	1.2	达标
	甲醛	0.035mg/m^3，5.06×10^{-4}kg/h	0.00423	0.3	达标
	丙烯腈	ND	/	0.09	达标
	苯乙烯	ND	/	0.09	达标
	颗粒物	1.2mg/m^3，0.0143kg/h	0.1196	8.42	达标

注：废气年排放量（t/a）=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a）×10^{-3}，年运行时间按 8364h 计算。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填报了“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安装泄爆减压装置；实时监控燃烧室温度、系统压差等；仪表、风机、电机等必须严格按防爆等级设计，杜绝电火花隐患；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定期开展设备故障停机突发状况的应急演练，确保人员熟练掌握紧急切断、排空等应急流程。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器、废陶瓷蓄热体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依托厂区绿化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其他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的废耗材（包括废过滤器、废陶瓷蓄热体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

9.1.5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的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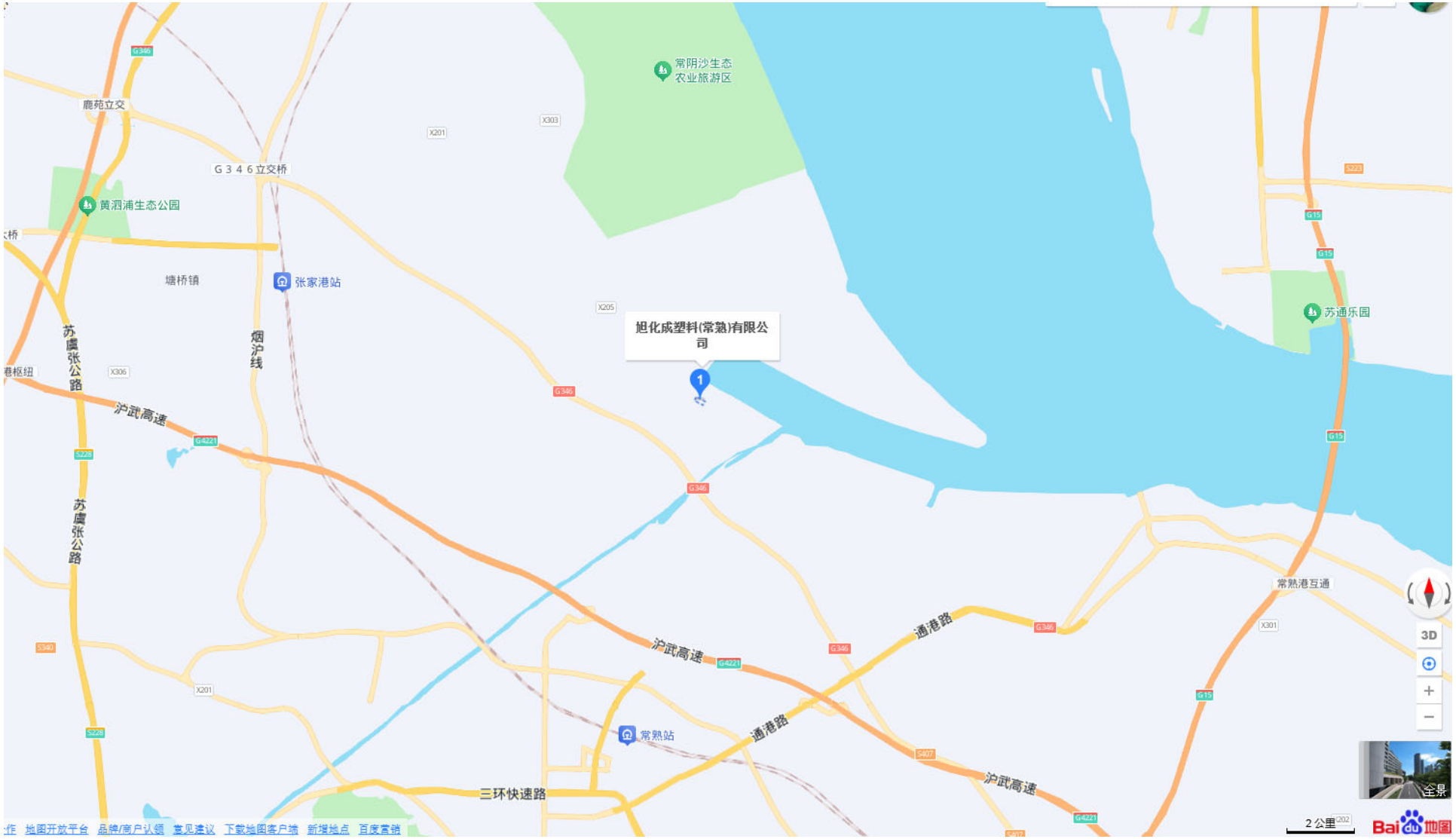
9.2 建议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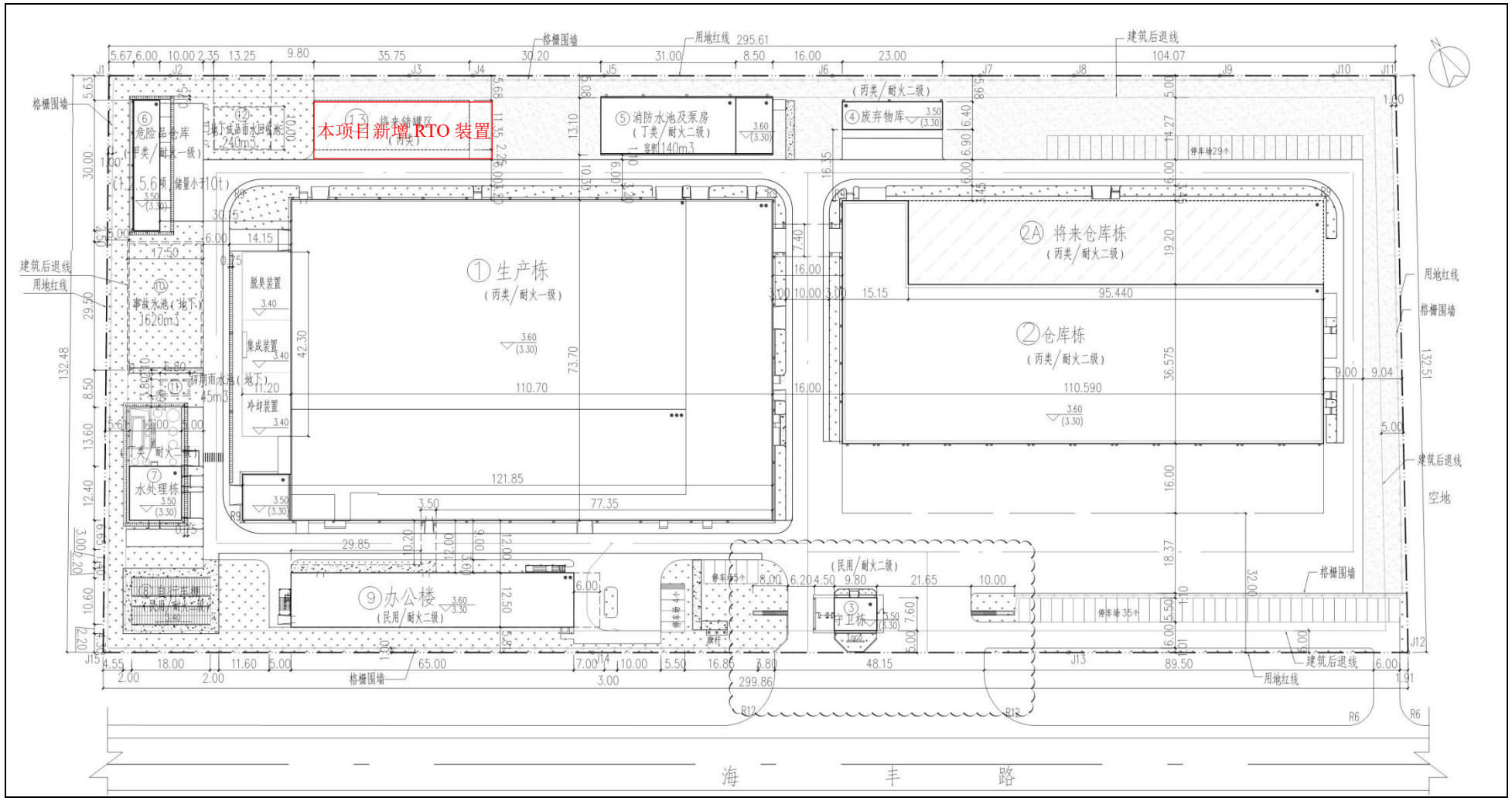
附件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70-89-02-376433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全部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7′55.608″ N31°47′15.79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5	竣工日期	2026.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MA1UR09J6W001U		
	验收单位	苏州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7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364h		
运营单位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1UR09J6W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196				8.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41				2.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5、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251020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R09J6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TAMAKUMA SATORU（玉熊智）

经营范围　塑料原材料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建设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建设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住　　所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20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1-06

项目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20号	**占地面积(㎡)**	279
建设单位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玉熊智
联系人	薛尧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项目投资(万元)	775	**环保投资(万元)**	77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4-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废气环保措施进行升级，增加一台RTO（蓄热式氧化炉）设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采取RTO炉燃烧措施后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隔声降噪
承诺：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玉熊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玉熊智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MA1UR09J6W001U

单位名称：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NAKASHIMA TOYOKAZU（中岛丰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UR09J6W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中新清城环境
CS TSINGCHENG ENVIRONMENT

CMA
211012342063

清城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analysis, cross-page seal and approver's signatures.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
If the clie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please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to Tsingcheng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final approval date of the report.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provid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 Otherwise, Tsingcheng will not bear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4.本报告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Tsingcheng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Tsingcheng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singcheng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our clients' business secrets including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s.

7.本报告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The report can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ingcheng.

8.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illegal transfer, misappropriation, fraudulent use,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text copying)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singcheng or any other form of tampering are invalid. Tsingcheng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ions.

全国服务热线
400-0512-092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尧
	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化工园海丰路20号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受检单位	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尧
	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化工园海丰路20号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60317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6.05.31~2026.06.01	采样人	刘永胜、王逸飞、徐少杰
分析日期		2026.05.20~2026.06.1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及结果		见第2~7页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2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ND以1/2检出限代入统计；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年 06月 24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5.31
排气筒高度(m)	32	采样位置	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9503	净化方式	水洗+RTO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4	/	/
废气流速		m/s	6.9	/	/
烟气温度		℃	92	/	/
含湿量		%	4.0	/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690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4	20.4	20.5	2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9	11	9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0.169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27	2.31	2.25	2.28	/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0.005	0.006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	/	/	8.45×10^{-5}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5.31
排气筒高度(m)	32	采样位置	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9503	净化方式	水洗+RTO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4	/	/
废气流速		m/s	6.3	/	/
烟气温度		℃	90	/	/
含湿量		%	4.2	/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551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1.48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3	20.4	20.4	2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2	11	11	/
	排放速率	kg/h	/	/	/	0.171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0.09	ND	0.04	/
	排放速率	kg/h	/	/	/	6.21×10^{-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25	2.24	2.26	2.25	/
	排放速率	kg/h	/	/	/	0.035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5.31
排气筒高度(m)	32	采样位置	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9503	净化方式	水洗+RTO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3	/	/
废气流速		m/s	5.3	/	/
烟气温度		℃	90	/	/
含湿量		%	4.3	/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303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1.44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2	20.4	20.4	2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1	11	11	/
	排放速率	kg/h	/	/	/	0.143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0.07	0.03	/
	排放速率	kg/h	/	/	/	3.91×10^{-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22	2.25	2.22	2.23	/
	排放速率	kg/h	/	/	/	0.029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名称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1
排气筒高度(m)	32	采样位置	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9503	净化方式	水洗+RTO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8	/	/
废气流速		m/s	5.1	/	/
烟气温度		℃	90	/	/
含湿量		%	4.5	/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261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1.03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7	20.9	20.7	20.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8	9	14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0.126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08	2.11	2.09	2.09	/
	排放速率	kg/h	/	/	/	0.026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ND	0.005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1
排气筒高度(m)	32	采样位置	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9503	净化方式	水洗+RTO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4	/	/
废气流速		m/s	4.1	/	/
烟气温度		℃	92	/	/
含湿量		%	4.5	/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995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4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1.32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3	20.5	20.5	2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1	6	8	8	/
	排放速率	kg/h	/	/	/	0.080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14	2.18	2.14	2.15	/
	排放速率	kg/h	/	/	/	0.021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0.006	0.006	ND	0.005	/
	排放速率	kg/h	/	/	/	4.98×10^{-5}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8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1
排气筒高度(m)	32	采样位置	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9503	净化方式	水洗+RTO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6	/	/
废气流速		m/s	4.4	/	/
烟气温度		℃	95	/	/
含湿量		%	4.4	/	/
标态干废气流量		m^3/h	1066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2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0.79	/	/
	排放速率	kg/h	8.43×10^{-3}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含氧量		%	20.6	20.6	20.6	20.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6	10	6	/
	排放速率	kg/h	/	/	/	0.064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15	2.19	2.25	2.20	/
	排放速率	kg/h	/	/	/	0.023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ND	0.007	0.007	0.005	/
	排放速率	kg/h	/	/	/	5.33×10^{-5}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1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10L）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2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3（30L）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0.3L）
	苯乙烯		0.004mg/m^3（0.3L）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

附表2

检测项目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鼓风干燥箱	FD 115（E2）	54102
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546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2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11205
气相色谱仪	8860	11207
气质联用仪	GC7890A+5975C	11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64314
真空采样箱	HP-5001	64217
空气采样器	SP300	63213、632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型	644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64413

————结束————

中新清城环境
CS TSINGCHENG ENVIRONMENT

CMA
21101234206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analysis, cross-page seal and approver's signatures.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
If the clie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please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to Tsingcheng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final approval date of the report.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provid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 Otherwise, Tsingcheng will not bear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4.本报告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Tsingcheng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Tsingcheng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singcheng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our clients' business secrets including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s.

7.本报告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The report can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ingcheng.

8.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illegal transfer, misappropriation, fraudulent use,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text copying)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singcheng or any other form of tampering are invalid. Tsingcheng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ions.

全国服务热线
400-0512-092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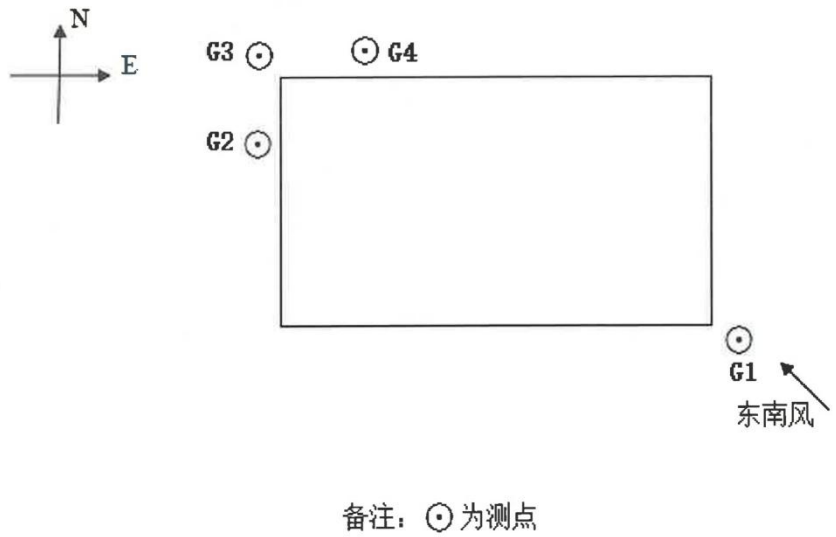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尧
	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化工园海丰路20号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受检单位	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尧
	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化工园海丰路20号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60317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6.05.31~2026.06.01	采样人	周文华、陆德鹏、张永达、沈佳祺、王逸飞
分析日期		2026.06.01~2026.06.03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及结果		见第2~5页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2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专用章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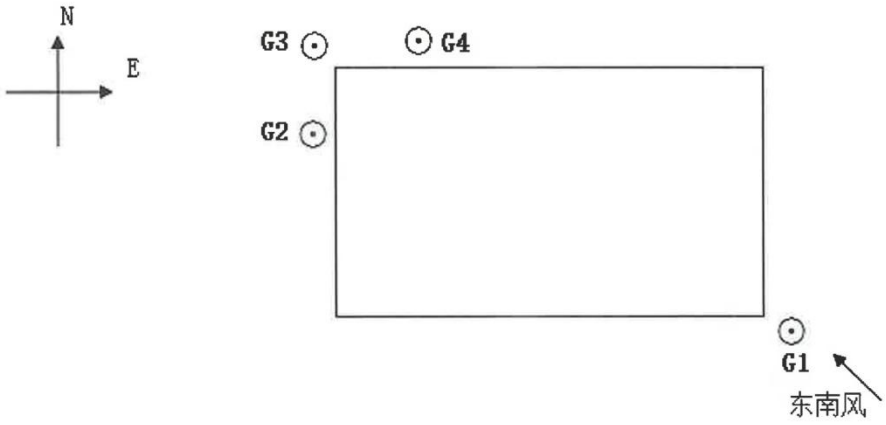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1.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参照限值
2026.05.31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	ND	/
		下风向G2	ND	ND	ND	/		
		下风向G3	ND	ND	ND	/		
		下风向G4	ND	ND	ND	/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	0.008	/
		下风向G2	ND	0.008	0.008	/		
		下风向G3	ND	0.008	0.007	/		
		下风向G4	0.007	0.008	0.008	/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G1	0.008	0.009	0.008	/	0.012	/
		下风向G2	0.010	0.011	0.010	/		
		下风向G3	0.012	0.012	0.012	/		
		下风向G4	0.011	0.010	0.011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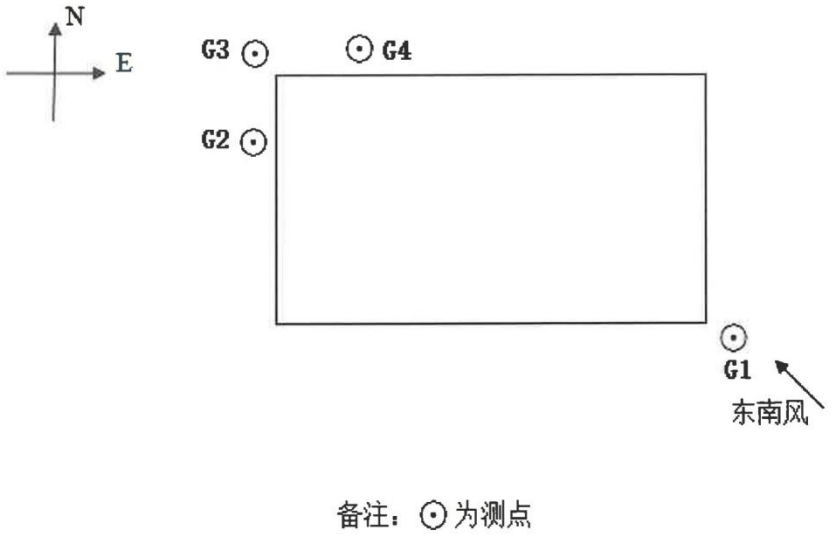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1.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照限值
2026.05.31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G1	0.38	0.40	0.39	0.42	0.38	0.46	0.44	0.41	0.46	1.30	/
		均值	0.39			0.42			0.44				
		下风向G2	0.86	0.83	0.83	0.86	0.87	0.86	0.87	0.86	0.86		
		均值	0.84			0.86			0.86				
		下风向G3	1.14	1.14	1.16	1.18	1.16	1.17	1.18	1.16	1.12		
		均值	1.15			1.17			1.15				
		下风向G4	1.28	1.32	1.31	1.30	1.29	1.32	1.30	1.30	1.30		
		均值	1.30			1.30			1.30				
		G5	1.84	1.83	1.88	1.85	1.90	1.87	1.87	1.90	1.88	/	/
		均值	1.85			1.87			1.8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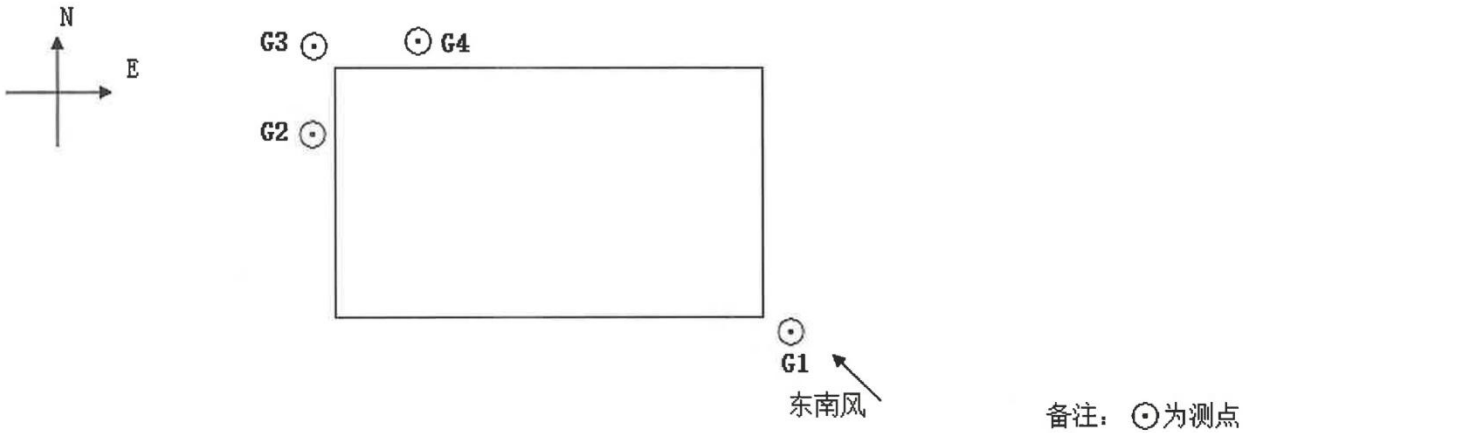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1.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参照限值
2026.06.01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	ND	/
		下风向G2	ND	ND	ND	/		
		下风向G3	ND	ND	ND	/		
		下风向G4	ND	ND	ND	/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	0.008	/
		下风向G2	0.007	0.008	0.008	/		
		下风向G3	0.008	0.008	0.008	/		
		下风向G4	0.007	0.008	0.008	/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G1	0.009	0.009	0.008	/	0.013	/
		下风向G2	0.011	0.010	0.011	/		
		下风向G3	0.013	0.012	0.012	/		
		下风向G4	0.012	0.013	0.013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1.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照限值
2026.06.01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G1	0.50	0.51	0.56	0.53	0.53	0.58	0.57	0.58	0.60	1.17	/
		均值	0.52			0.55			0.58				
		下风向G2	1.08	1.10	1.10	1.11	1.14	1.12	1.10	1.11	1.30		
		均值	1.09			1.12			1.17				
		下风向G3	1.04	1.05	1.07	1.07	1.08	1.09	1.13	1.13	1.12		
		均值	1.05			1.08			1.13				
		下风向G4	0.66	0.65	0.71	0.73	0.70	0.68	0.76	0.74	0.74		
		均值	0.67			0.70			0.75				
		G5	1.28	1.49	1.58	1.52	1.66	1.70	1.72	1.77	1.83	/	/
		均值	1.45			1.63			1.7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6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3（30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3（24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6m^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6

附表2

检测项目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湿箱	LHS-80F	54604
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1120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64216、64219
真空采样箱	HP-CYX-2	64210、642/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63706、63708、63709、637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K5500	63128



结束

中新清城环境
CS TSINGCHENG ENVIRONMENT

CMA
211012342063

清城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analysis, cross-page seal and approver's signatures.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
If the clie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please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to Tsingcheng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final approval date of the report.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provid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 Otherwise, Tsingcheng will not bear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4.本报告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Tsingcheng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Tsingcheng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singcheng guarantees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our clients' business secrets including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s.

7.本报告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The report can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ingcheng.

8.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illegal transfer, misappropriation, fraudulent use,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text copying)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singcheng or any other form of tampering are invalid. Tsingcheng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ions.

全国服务热线
400-0512-092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尧
	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化工园海丰路20号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受检单位	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尧
	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化工园海丰路20号	联系电话	1361519577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2603175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6.05.31~2026.06.01	采样人	周文华、张永达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及结果		见第2~3页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2		
备 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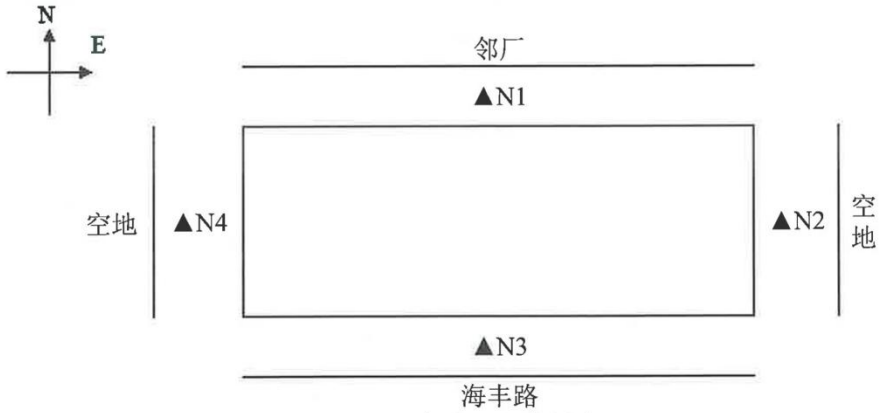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专用章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7

检 测 结 果

测量时段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天气情况		晴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1.8		2.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结论	等效声级 dB(A)	结论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dB(A)	结论		
2026.05.31	N1（北厂界外1米）	55.9	达标	53.8	达标	/	/	/	/
	N2（东厂界外1米）	49.8	达标	48.8	达标	/	/	/	/
	N3（南厂界外1米）	49.5	达标	48.7	达标	/	/	/	/
	N4（西厂界外1米）	56.7	达标	53.9	达标	/	/	/	/
	参照限值	65		55		/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备注：▲为测点。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61205	93.8（昼间）	93.6（昼间）
	一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61205	93.8（夜间）	93.6（夜间）

备注

1、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检测结果以噪声测量值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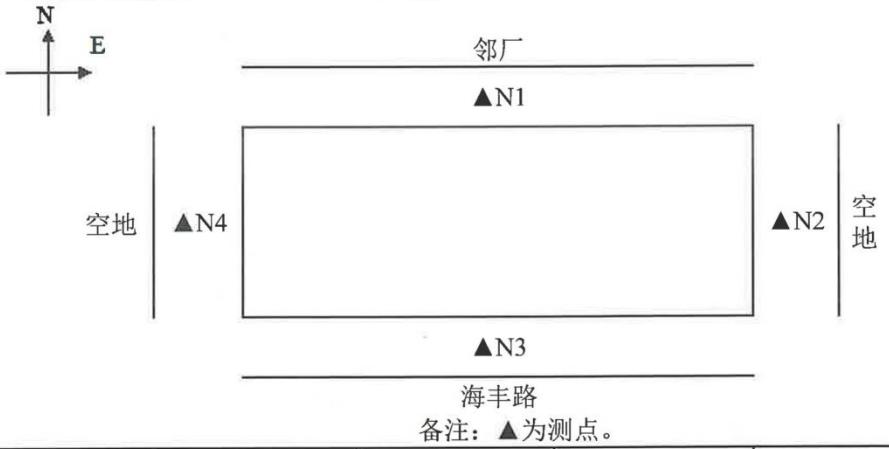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7

检 测 结 果

测量时段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天气情况		晴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1.5		1.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结论	等效声级 dB(A)	结论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dB(A)	结论		
2026.06.01	N1（北厂界外1米）	51.8	达标	51.2	达标	/	/	/	/
	N2（东厂界外1米）	47.2	达标	46.5	达标	/	/	/	/
	N3（南厂界外1米）	51.8	达标	49.6	达标	/	/	/	/
	N4（西厂界外1米）	55.9	达标	52.3	达标	/	/	/	/
	参照限值	65		55		/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备注：▲为测点。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61205	93.8（昼间）	93.6（昼间）
	一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61205	93.8（夜间）	93.6（夜间）

备注

1、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检测结果以噪声测量值进行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QCHJ202601707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检测项目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一级）	AWA6228+	611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K5500	63128

结束

排气筒名称变更说明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竣工，现依法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开展排气筒排放因子监测。项目实施技改后，排气筒名称已发生变更（原名称 DA008，现名称 DA003）；前期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同步更新排气筒名称，特此补充说明。**本次监测点位为同一根排气筒，仅名称调整，点位位置、治理设施、监测工况均未改变。**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20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待补充）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 年 9 月 4 日，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6 年 1 月 6 日，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等，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20 号。

设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废气收集管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包括过滤器、RTO 风机、助燃风机、三体 RTO 床体、蓄热陶瓷、散堆陶瓷、燃烧器、爆破片、烟囱等的建设，占地面积约 279 平方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作为应急备用。

实际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废气收集管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包括过滤器、RTO 风机、助燃风机、三体 RTO 床体、蓄热陶瓷、散堆陶瓷、燃烧器、爆破片、烟囱等的建设，占地面积约 279 平方米。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作为应急备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了《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备〔2025〕286 号，项目代码：2512-320570-89-02-376433）。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填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

开工、竣工时间与调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开工，2026 年 5 月竣工，2026 年 5 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可稳定运行。

验收过程：2026 年 5 月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编制了《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诉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对应的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分析，项目建设情况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58100000429）”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真空冷凝+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改造完成后，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为“真空冷凝+喷淋塔+过滤+RTO装置”，处理后通过32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作为应急备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器和废陶瓷蓄热体。本项目危险废物（废过滤器和废陶瓷蓄热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31日-6月1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02601705、QCHJ202601706和QCHJ202601707），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丙烯腈、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氨、甲醛、丙烯腈、苯乙烯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中核定本项目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加强全厂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会议地点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illegible]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课长	13771586920	王[illegible]
[illegible]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主管	15[illegible]87702	[illegible]
薛[illegible]	旭化成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环境担当	136151[illegible]771	薛[illegible]
张[illegible]	中新[illegible]环境	主管	18015[illegible]1003	张[illegible]
叶晓文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13962136351	[illegible]
李宇庆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正　高	15850153927	[illegible]